

阿克苏地区某单位移动执法系统运维 服务

项目编号：AKS-KED-2026-01

招标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某单位

代理机构：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某单位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某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高超

电话：1809695997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雍梅

电话：1869977619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朝阳街银基王朝小区4号楼11楼

2026年04月

目 录

招标文件	1
服务采购招标文件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阿克苏地区某单位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4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8
2. 合格的投标人	18
3. 保密	18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19
5. 踏勘现场	19
6. 询问	19
7. 偏离	20
8. 履约担保	2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0. 招标文件	2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12. 投标报价	21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2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17. 投标保证金	23
18. 开标、评标、定标	23
19. 质疑	32
20. 投诉	33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1. 项目说明	34
2. 技术要求	34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1. 相关要求	43
2. 评标附表	43
4. 评标方法	50
5. 评审标准	50
6. 评标程序	50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报价函	61
二、报价一览表	6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五、商务偏离表	66
六、技术偏离表	67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68
八、财务状况	69
九、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70
十、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 情况证明	70
十一、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1
十二、资质证书	72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3
十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74
十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75
十六、项目人员配置	76
十七、企业业绩一览表	77
十八、技术文件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地区某单位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某单位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KED-2026-0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某单位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最高限价（元）：8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某单位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本次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分别是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安全管控能力服务。

其中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包括移动执法终端的维护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启用管理、终端应用

管理、终端内容管理、终端网络管控、终端文件传输管控、终端通讯管控、终端定位管控、终端端口管理、终端状态管理、终端其他安全管控、模式管控、策略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运维支撑；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应用商店、通讯录、安全身份认证、语音输入法、学习手册、人脸特征值算法、一键报警、执法取证、指挥调度、日历、警务拍、数字对讲、即时通讯等；安全管控能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请求交换节点、视频交换节点、网闸等、安全管理中心等运维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可在需求不发生变化，且采购单位预算充足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移动执法终端的维修替换、管控平台运维、安全管控运维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同意其投标的书面授权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10点00分至14点00分，下午15点30分至19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4.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4.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4.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4.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某单位

地 址：阿克苏地区

联系方式：18096959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英阿瓦提社区朝阳街 7 号
银基王朝第 4 幢 11 楼

联系方式：18699776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雍梅

电 话：18699776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某单位 地址：阿克苏地区 联系人：高超 电话：180969599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朝阳街银基王朝小区4号楼11楼 联系人：雍梅 电话：18699776196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某单位移动执法系统运维服务
4	项目编号	AKS-KED-2026-01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自筹资金
6	采购内容	<p>本次运行维护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四部分，分别是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安全管控能力服务。</p> <p>其中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包括移动执法终端的维护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启用管理、终端应用管理、终端内容管理、终端网络管控、终端文件传输管控、终端通讯管控、终端定位管控、终端端口管理、终端状态管理、终端其他安全管控、模式管控、策略管理、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报表管理、运维支撑；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商店、通讯录、安全身份认证、语音输入法、学习手册、人脸特征值算法、一键报警、执法取证、指挥调度、日历、警务拍、数字对讲、即时通讯等；安全管控能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请求交换节点、视频交换节点、网闸等、安全管理中心等运维服务内容。</p>
7	最高限价	880000.00 元
8	服务期	12 个月。（可在需求不发生变化，且采购单位预算充足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移动执法终端的维修替换、

		管控平台运维、安全管控运维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规定执行。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 </u>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预算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下浮20%计算。 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支行 账 号：852010012010153290259 行 号：402891000014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8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p>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p> <p>6.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7.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接收部门：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雍梅 联系电话：18699776196</p>
19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同意其投标的书面授权及相关证明材料。</p>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p>
21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2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p>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设定最高限价的，本项内容改为最高限价）。</p>
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p>1. 金额：人民币<u>壹万伍仟元整</u>（15000元）</p> <p>2. 2026年5月12日10:30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皓天凌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852010012010153290259</p> <p>行 号：402891000014</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5.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6.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p>
24	投标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2. 投标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p> <p>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p> <p>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p> <p>投标人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25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p>
2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p>2026年5月12日10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5月12日10时30分。 地点：阿克苏市公证处（阿克苏太白5楼）。</p>
30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共<u>5</u>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u>0</u>人，评审专家<u>5</u>人</p>

3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投标人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本次采购活动不要求投标人到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在政采云平台递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 投标人应按当地交易中心要求递交场地费，在进入评标环节前完成缴费，若不缴纳场地费，则不予进入评标环节。</p>
32.2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2.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

		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4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2.5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2.6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p> <p>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

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

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评标、定标

18.1. 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 开启投标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

在案；

18.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7 开标结束。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3 评标委员会

18.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8.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8.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8.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8.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8.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18.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标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

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4 评标程序

18.4.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比较与评价；

18.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标报告；

18.4.10 宣布评标结果。

18.5. 评标

18.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8.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8.5.1.2 宣布评标纪律；

18.5.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8.5.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8.5.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8.5.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8.5.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5.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8.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8.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8.5.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8.5.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8.5.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8.5.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5.2 资格性审查

18.5.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5.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8.5.4 技术和商务评审

18.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所投服务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

18.5.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业绩、政策性加分、价格扣

除等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18.5.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18.5.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7 定标

18.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8.7.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7.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8.7.5 对于可以投多个包，但只能中标 1 个包且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若 2 个及 2 个以上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均第一的，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 1 个包中标；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包的综合得分排名，剩余包其他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依次递进，按新的排名和前述规定确定中标人，以此类推。

根据前项规定，导致各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名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对该包予以废标。

18.7.6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中标人投标报价与投标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中标。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8.7.7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标人的，入围中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并在招标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标人；

18.7.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7.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7.10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8.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8.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相关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8.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

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8.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9.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8.9.4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9.5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9.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9.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8.9.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9.9 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9.10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9.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装订的；

18.9.12 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8.9.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9.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9.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18.10 废标

18.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8.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8.1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8.11.1.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8.1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2 违法违规情形

18.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8.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8.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8.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8.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8.1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1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1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8.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8.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8.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8.1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8.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8.1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8.1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8.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8.1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8.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8.1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8.1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1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8.13.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8.13.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8.1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 94 号令）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 94 号令）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要求

2.1 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及维修替换服务	<p>1、处理器 国产高性能 CPU，满足信息产品国产化要求</p> <p>★2、操作系统 采用国产操作系统，符合系统国产化要求</p> <p>▲3、运行内存 运行内存≥12G，存储空间≥256G 大于运行内存 12G 或存储空间大于 256G，任意一项为正偏离</p> <p>▲4、电池 电池容量≥5200mAh。支持无线快充 大于 5200mAh，任意一项为正偏离</p> <p>5、NFC 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卡模拟模式</p> <p>★6、防护能力 支持在 GB/T 4208-2017（国内）标准下达到 IP68 级防护</p> <p>★7、服务网点 全疆均有售后服务网点，并在所投产品生产商官网可查询。提供终端生产厂家官网截图，并出具移动警务终端双系统定制厂家的售后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维修点由甲方统一指定，损坏统一交甲方 维修，关停权限再维修。</p> <p>★8、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p> <p>★9、双卡双在线 支持两张卡分别同时接入公共 APN 和专属 APN，业务同时在线。切换工作模式后，自动禁用生活 SIM 卡。</p> <p>10、安全水印 支持系统级全局水印功能，防止偷拍屏幕造成信息泄露，同时支持防截屏、防录屏</p> <p>11、产品授权 所投产品，须提供手机硬件生产厂家及系统定制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在有效期内的授权</p> <p>12、安全认证 终端须满足《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 0049—2020）中第五部分：终端</p>	户	436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技术要求，并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由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执行标准 满足《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 0049-2020）中第五部分：终端技术要求，在交付产品前提供具备 CNAS 标识的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2018）并出具的检测报告 ▲14、需提供移动警务终端所需通话、流量、短信服务同网网内通话免费（不限长短号），通话时长≥2000 分钟，互联网流量≥100G，专网流量≥50G，短信≥100 条. 以上套餐超过原有基础的 10%，为正偏离。</p>		
2	管控平台运维服务	<p>（1）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p> <p>▲（2）平台具备终端管理功能、应用商店功能和内容管理功能。平台可实现对移动终端的集中安全管控，实现设备遗失后全程锁定、擦除数据等，保证移动终端高效安全的使用，需提供不少于 436 个用户授权。能够提供终端数据的统计分析，综合性看板的为正偏离。</p> <p>▲（3）终端可以通过平台、NFC 设备、蓝牙信标、电子地理围栏和手动进行生活、备勤、执勤三模式切换。提供较为精准的定位与轨迹。 满足以上需求并能提供其他切换方式为正偏离项。</p> <p>（4）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p>（5）提供系统数据配置服务，对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参数配置，满足移动执法终端平稳运行，保证各系统单元间的访问和数据交互顺畅。</p> <p>（6）对应用软件平台提供软件升级、更新等服务，定期开展巡检维护，保证应用在线正常运行。</p> <p>（7）面向客户开展系统使用培训，讲解系统操作以及应用，并提供相关培训材料。</p> <p>（8）平台下发指令实时同步终端，同步延迟小于 5 秒。</p> <p>（9）平台获取终端的状态要准确，状态描述要清楚表现出终端所处的工作模式，开关机状态，是否刷机等等。</p> <p>（10）平台在服务期间内需提供至少一人的驻场服务。</p>	户	436
3.1	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	<p>语音输入法</p>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1）在监狱管理局私有化部署语音识别引擎，用户通过移动执法设备端访问私有化部署的语音输入应用，普通话识别率达到 98%以上。私有化部署可以更好地保护数据安全性，将用户语音数据存储在私有化服务器上，可以确保数据不会被其他人访问或滥用。 （2）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p>	项	436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2	人脸特征值算法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1) 为现有民警谈话、工作点名应用提供脱密化人脸算法仓。为保护民警、罪犯隐私，脱密化人脸算法在特征提取完成之后，对人脸进行特征屏蔽，将除人脸主要特征以外的信息进行模糊处理或者完全屏蔽，确保个人隐私数据不被泄露。(2) 需配合第三方应用软件进行人脸认证兼容(3)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项	436
3.3	安全管控身份认证	<p>▲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二级或以上要求，能够为移动端提供包括对称密钥与非对称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销毁等一系列密钥生命周期的操作，以及证书的申请、签发、更新、吊销等管理功能，为移动互联网提供了密码运算支撑能力，可用于身份认证、数据保护等，提供国密 SM 相关算法密钥分片、协同运算服务，为软件环境的密钥安全和算法运算提供安全保障，防止密钥泄露。</p> <p>★CA 数字认证系统的产品，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满足以上认证方式外提供其他认证方式为正偏离</p>	项	436
3.4	应用商店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1) 应用商店为用户提供应用浏览与搜索、下载与安装、更新管理、用户评价、应用详情、分类推荐、账户管理等功能。</p> <p>(2)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3.5	通讯录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1) 通讯录可实现每个人的可视范围有权限控制，可以按照部门进行权限分配，比如领导的通讯录只有某些组织的人可以看，其他人不能查看。(2)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套	1
3.6	学习手册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2) 在移动警务终端资源之上，结合监狱的实际业务特点，利用专网 VPN，构建网络安全、学习便捷的学习手册 APP 应用。将各类学习知识进行分类分级组织管理，通过对接、导入、录入等方式获取业务知识，针对业务知识类型和业务科室进行分类分级，形成监狱系统各级学习知识资源目录，通过资源目录进行统一管理和服务应用。(3)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4) 包含党建理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等</p>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3.7	执法取证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1) 在监狱管理局部署执法取证应用，以确保监狱的安全、高效管理和应急响应能力。应用具有普通用户和管理员操作模式，执法人员利用移动执法终端可实现取证、执法查证登录、查看、编辑、删除等功能。</p> <p>(2)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3.8	指挥调度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1) 在监狱管理局部署指挥调度应用，由管理后台、PC端调度台、手机端应用程序组成。可实现在JY区域乃至全自治区、全国范围内的实时群呼、组呼、单呼功能，但根据用户权限可限制终端间互通，支持PC调度台单呼、群呼手机终端。(2)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3.9	日历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1) 按照公历显示日期(2)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3.10	一键报警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1)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2) 通过一键报警APP实现紧急情况下的一键报警，实时显示位置信息。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指挥中心大屏弹窗报警信息，同步接通现场语音对讲。(3)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3.11	数字对讲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1)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2) 通过在移动执法终端上部署数字对讲应用模块，能够终端之间、PC与终端之间的集群组呼与单呼，并实现呼叫权限控制，基本实现原有数字对讲系统同类功能。(3) 提供系统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进行系统调试和优化，确保系统正常运行。</p>		
3.12	警务拍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1)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2) 通过在移动执法终端上部署警务拍应用，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罪犯违规违纪，提供信息化便捷支撑能力。民警发现问题后通过移动警务终端，直接拍照上传，系统根据情况自动记录时间、地点等并将问题进行推送，同时对事件的处理进行闭环管理。</p>		
3.13	即时通讯	<p>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如下：</p> <p>(1) 应用软件符合《司法行政移动执法系统技术规范》(SF/T0049-2020)要求。(2) 通过在移动执法终端上部署即时通讯应用，结合监狱特殊场景定</p>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制化开发，以安全、高效为核心，满足民警日常语音通讯，群组通讯等。适应监狱在应急指挥处置、日常巡查、日常人员分配等事务性工作中存在的工作安排。系统内置敏感字智能识别和屏蔽，从源头上规避泄露监狱风险的可能性。		
4.1	安全管控能力服务	交换请求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请求服务运维，服务要求提供并发数量≥90000个；交换能力≥12000Mbps；最大支持服务≥180个。并满足以下服务需求：1、支持SOAP协议、XML-RPC协议和REST协议。2、支持请求转文件（XML文件）和应答转文件（XML文件）。3、支持各种Web Service接口。4、支持移动应用系统访问。5、支持多级分布式部署、多节点非对称部署。6、接收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状态、业务运行情况。	项	1
4.2		文件数据库交换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文件数据库交换运维，服务要求提供交换能力≥600Mbps；最大支持服务≥60个。并满足以下服务需求：1、支持主流数据库交换，包括：Oracle、SQL Server、DB2、SYBASE、MYSQL。2、支持各种数据库之间的异构数据转换。3、支持共享、客户端、FTP等多种模式的文件同步服务，支持文件实时同步。4、支持对传输数据进行加密。5、支持多级分布式部署、多节点非对称部署。6、接收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状态、业务运行情况。	项	1
4.3		视频交换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视频交换运维，服务要求提供系统吞吐量8Gbps以上。并满足以下服务需求：1、支持主流视频协议类型包括：GB28181、DB33、海康、大华、宇视、立元、信产、科达，互信互通，华为等；2、能够直接识别各种主流的视频格式，仅允许合法的视频数据通过；3、对视频接入对象进行合法性认证；4、支持多级分布式部署、多节点非对称部署。5、接收管理中心的统一配置管理；向管理中心统一上报状态、业务运行情况。	项	1
4.4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运维，服务包含：包括文件交换、FTP访问、数据库交换、邮件传输、安全浏览、安全传输、消息传输模块。	项	1
4.5		双向管理中心运维服务 数据安全交换双向管理中心运维服务需求：1、支持节点管理功能，统一配置、管理各个节点。2、支持根据内部负载算法来感知不同节点的负载情况，实现动态负载。支持根据负载情况动态分配任务到各个不同的节点，对节点进行统一调度；节点故障能够及时切换业务。3、支持对节点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业务运行状况进行感知，实现统一监控。4、支持对各个节点日志进行统一查询、展示功能。节点管理：通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过授权进行统一管理，管理 40 个节点以上。		
4.6	网络层安全防护运维服务	<p>★网络层防护运维，服务要求吞吐量≥48G；并发连接数≥2900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25万；提供防病毒能力；（含三年病毒库免费升级）、并提供以下服务：</p> <p>1、支持 IPv6 地址、地址组配置。支持静态路由，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 等），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组播路由等。支持多出口路由情况下的默认路由备份、负载均衡。必须支持基于应用、WEB 地址 URL、文件类型等的策略路由，可实现为不同的应用类型智能选择相应的智能链路选路；支持 ISP 路由，支持联通、电信、教育网、移动等 ISP 服务商地址列表，列表可导出及导入，可通过 Web 界面选择不同的 ISP 服务商实现快速切换；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支持 802.3ad 和静态轮询、热备等多种模式，MAC、MAC&IP、IP&Port 多种聚合负载算法；系统内置多系统（≥2）设置可在 Web 界面完成全部操作，可任意设置系统启动 systemA 或 systemB；</p> <p>2.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用户认证、IPS、AV、URL 过滤、协议控制、流量控制、并发限制、新建限制、垃圾邮件过滤、审计等功能，简化用户管理；</p> <p>3. 支持针对策略中的源、目的地址进行新建限制，可以针对单 IP（或地址范围）进行新建控制。支持策略命中数显示，并支持通过安全策略命中数范围查询。支持根据规则序号、规则名、源地址、目的地址、入侵防护策略、服务、认证用户、认证用户组、所属策略组、备注进行规则查询。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 10 种算法。</p> <p>4. 支持外发信息的控制，可实现对 BBS 发帖的限制和关键字过滤；可实现发送微博信息的限制和关键字过滤；可实现对 WEB 邮件的收发限制和关键字过滤，要求支持 5 种以上的 web 邮件系统。；支持入侵场景保留，可记录入侵行为相关的网络数据报文，报文可保存至 U 盘或某台内网服务器。</p> <p>5. 支持工业协议控制，支持协议的完整性检查，支持协议分片的控制；支持工业动态协议的 NAT 和访问控制。</p> <p>6. 流量呈现增加接口流量统计、新建连接、并发连接统计，支持实时、日、周、月显示；支持内置或外置数据存储介质；支持根据存储时间或硬盘使用率发送告警邮件；支持智能优化存储空间，保证近期数据的可追溯性，且必须支持手动删除保存时间较长的数据。</p> <p>7. 支持对识别 SQL Server、MySQL、Oracle、DB2 等</p>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p>主流数据库基于用户的细粒度权限控制，支持禁止数据库登录，并可对数据库的 Create、alter、insert、update、delete、select、drop 等语句进行识别，支持用户名\SQL 指令黑白名单，数据库操作可基于用户、sql 命令、执行结果记录日志；支持协议命令进行识别和控制，支持针对网页正文关键字、附件文件名、恶意 JavaScript 代码、BBS 关键字、微博内容及附件关键字等信息进行细粒度控制实现对数据库服务器的保护</p> <p>8. 支持主流 ICMPFLOOD\SYNFLOOD\ACKFLOOD\SYNACKFLOOD\UDPFLOOD 攻击防护，采用专业高效的攻击防护算法，非采用简单的阈值进行攻击防护。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 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p>		
4.7	入侵检测运维服务	<p>入侵检测服务要求： 支持发现资产的类型，包括终端、视频设备、办公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安全设备、工控设备等；kafka 外发方式支持开启/关闭安全认证，支持的加密套件包括 PLAIN、SSL、SASL_SSL 方式；支持程序具备 AI 引擎自动对攻击进行威胁情报云查，页面自动呈现情报云查信息，查询结果至少包含：威胁等级、标签、威胁类型、IP 地址、IP 类型、活跃时间、发现时间、国家、地区、运营商、恶意端口等</p> <p>支持自定义规则，自定义模式支持基础模式和专家模式；可结合用户业务进行深度检测，自定义内容包括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协议、事件威胁等级、主机状态、事件类型、检测方向、攻击阶段、攻击结果、攻击手段；支持关联规则分析，进行双向检测规则编写，页面支持下载自定义规则编写说明</p> <p>系统支持通过 web 页面导入 pcap 包离线回放检测功能，支持导入 pcap 数量不少于 100 个；导入方式包括：导入单个文件、批量导入多个文件、导入文件夹；支持对导入的 pcap 单独回放或批量回放；</p> <p>系统外发日志类型不少于 8 种，支持在界面上独立设置每种日志类型的外发选项至少包含：事件告警外发、异常连接告警外发、威胁情报告警外发、流数据外发、协议元数据外发、资产数据外发、审计日志外发、导流插件状态外发</p> <p>支持设备系统管理，可通过页面下发诊断对设备关键进程进行监测，同时可一键恢复关键进程，增强设备易用性与运维便捷度。</p>	项	1
4.8	应用层安全防护	<p>★应用层安全防护，服务要求网络吞吐量≥60 Gbps，TCP 最大并发连接数：≥1500 万。并提供以下服务：</p>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运维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护运维服务	<p>1、支持 DHCP 功能，包括 DHCP 服务器和 DHCP 中继功能。并可以作为客户端获得 IP 地址，满足客户自动化管理的需要。</p> <p>2、支持自定义事件升级内容。针对新增加的事件特征，针对不同级别的事件，用户可以选择是否自动升级到自定义策略中。升级界面中至少包含高中低三种级别事件的升级启用选项。</p> <p>3、系统应支持弱口令检测功能，需支持至少不小于 8 种网络协议并支持至少不小于 7 种弱口令检测元素，并文字说明支持的网络协议和定义弱口令的检测元素</p> <p>4、系统需具有多种防 web 扫描能力，防止攻击者通过扫描发现 Web 网站中的缺陷从而发起精确攻击，至少包括如下能力：防爬虫、防止 CGI 和漏洞扫描等，并支持阻断扫描行为和并记录日志，系统支持设置至少 4 个级别的扫描容忍度/扫描敏感度，方便安全管理者采用不同安全级别的行为控制。</p> <p>5、提供在线管理员数目限制和管理员唯一性检查功能，提高系统管理的安全性。</p> <p>6、系统应支持威胁分析功能，通过与威胁情报、NFT 全流取证、网络负载、内置解码工具、事件处理流程、事件性质判定等信息综合对威胁进行分析判断。</p> <p>7、系统应内置不少于 5 种日志外发模板，至少兼容能源行业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网络安全产品互联互通告警信息格式，应支持自定义日志发送格式，包括自定义分隔符、连字符，字段名称等。</p>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1、服务期 12 个月。（可在需求不发生变化，且采购单位预算充足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年）。移动执法终端的维修替换、管控平台运维、安全管控运维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3.2、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3.2.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2.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3.2.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3 货款支付

3.3.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的预付款。

3.3.2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4 服务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初步设计审查、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前置条件，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安全合规。

3.5. 成果要求：提交完整初步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 + 电子版），通过相关审查。

3.6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当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6 残疾人就业单位以联合体投标的不累计加分，以联合体各方中加分最高的为准。

1.7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8.1 依据《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8.2 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8.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9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附表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45 分	25 分	100 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

		<p>证或五证合一);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2025 年 8 月-2026 年 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供应商提供(2025 年 8 月-2026 年 2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p>

		<p>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p>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同意其投标的书面授权及相关证明材料；</p>
<p>备注：</p> <p>1. 以上资格审查项目中，政采云需上传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2.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2.2.2	符合性审查	<p>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p> <p>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p>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p>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2.4 商务部分（45分）

2.4.1	技术参数要求（30分）	<p>对本项目服务需求中要求的标“★”项核心服务内容进行评分（须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每缺漏1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标有“★”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4.2	增值服务（6分）	<p>在满足项目参数需求的基础上，对“▲”项服务内容性能每满足一个正偏离增加1分，满分6分。</p>
2.4.3	人员配置（4分）	<p>1、项目经理资质：持有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等证书，提供得 2 分，最高 2 分。</p> <p>2、技术团队资质：团队成员 5 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资质（CISAW）、ITSS 运维服务经理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通信工程师（传输技术）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备注：项目组人员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除提供上述证书外，还须提供投标人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享受免</p>

		缴或缓缴的提供税务机关证明材料))
2.4.4	企业业绩 (5分)	提供近五年内完成移动执法行业等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5分。

2.5 技术部分 (25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5.1	履约能力 (8分)	项目实施详细计划：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关键路径、进度计划、交付物清单、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风险、管理风险、进度和安全风险等实施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8分，每有1项缺失或偏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5.2	需求分析 (8分)	对招标部分面临的移动执法终端的运行保障和维修替换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应用功能提升完善服务、安全管控能力服务有及其深刻的理解和分析。完全满足要求得8分，每有1项缺失或偏差的扣2分，扣完为止。
2.5.3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免费维保期限及内容（至少3年）、③维保方式、④全疆维保体系（需包含所有区域上门维护方式）、⑤安全承诺（维修过程中保证终端、内部程序数据安全及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的条款）、⑥远程系统升级等、⑦大众市场“三包服务”常规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0.5分，每一项提供不全得0.3分，本项满分3.5分。
		服务响应时间评比 (2.5分):

		<p>1、质保期内2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24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服务，对于非人为损坏的产品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得2.5分。</p> <p>2、质保期内6小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48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服务，对于非人为损坏的产品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得1.5分。</p> <p>3、质保期内超过6小时响应，48小时内未到达设备使用现场的得1分。</p> <p>4、没有提供服务响应内容的均不得分。</p>
2.5.4	退换货方案 (1分)	<p>供应商有明确地针对配送产品质量存在的问题时的退换货方案，①退换货方式②保证措施。全部提供得1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每有1项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p>
2.5.5	质量保证措施 (1分)	<p>供应商有明确的①项目质量的保障实施方案，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②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全面提供得1分，每缺少1项扣0.5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p>
2.5.6	保密措施 (1分)	<p>对所知的项目相关信息保密，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全程提供安全保密措施，制定安全保密方案，保证信息不外泄且保密措施完善、保密方案安全度高得1分，保密方案及措施有缺失得0.5分，较差或有泄密风险得0分。</p>

2.5.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做价格分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p> <p>(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所以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5.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商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5.2.4 发包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保留。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

5.2.5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

6. 评标程序

6.1 初步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0.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投标人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 $\Sigma 2$ ；

6.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6.2.3 投标人得分： $\Sigma 1 + \Sigma 2$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结果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3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应产品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1.4 业务____元/月，____分钟，____G流量，____（是/否）宽带，安装地点：____（是/否）本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_____
- 8.2 交货方式：_____
-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1、首次现有人员按照该合同执行，如果甲方需要新增按照本次合同产品业务内容单独执行。

2、如人员离职、抽调、更换现有工作地点，业务不变，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使用人，合同金额不变。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	
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该报价含一切服务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						
合计						

注：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各项产品由投标人自行填写，缺项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3. 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 4、商务指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2.技术要求”中的各项技术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财务状况

九、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十、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十一、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二、资质证书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十七、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					

后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八、技术文件